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联席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声 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四、发行人独立性.....	28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28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3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50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60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71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1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0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4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07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11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11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12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12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3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13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13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1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13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13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	114
第九章 税项.....	11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7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0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20
三、不可抗力.....	127
四、弃权.....	128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2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37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3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中国石化/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 年版）》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等
加工量	指	生产单位一年内或于一定期间内加工原料的数量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丙烯、聚丙烯、炼油苯类等
石脑油	指	原油分馏得到的一个馏分。又称粗汽油，可加工成各种石油产品，又可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烯烃和芳烃
天然气产量	指	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也称天然气工业产量，本公司天然气产量按 1 立方米=35.31 立方英尺换算
桶	指	国际通用的原油计量单位，本公司原油产量按 1 吨=7.1 桶、海外原油按 1 吨=7.21 桶、原油加工量按 1 吨=7.35 桶换算
储采比	指	剩余储量与当年开采量的比例
英热单位	指	一种热量单位，为将 1 磅水的温度升高 1 华氏度所需要的热量
二维地震	指	沿着地表的一条直线进行勘测，以研究该测线下面不同地层界面的形状和位置的一种勘测方法
三维地震	指	在地表的某一平面内连续地进行观测，以研究该平面下不同地震界面的形状和位置的一种勘测方法
COD	指	一种常用的评价水体污染程度的综合性指标，它反映了水体受到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
HSE 管理体系	指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并可能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一定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息支出分别为 56.45 亿元、58.83 亿元、155.85 亿元。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本公司获得资金的成本。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存在部分业务有外币需求，需要将人民币兑换成为其他货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进口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 偿还外币债务；
- 购买进口设备；
- 支付境外债券的利息及本金；
- 支付 H 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宣派的现金股利。

现行的外汇条例已经大幅度降低了政府对经常项目下交易的外汇管制，包括涉及外汇交易的贸易及服务及股息支付。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仍受到严格的外汇管制，需要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该等限制可能影响本公司举债融资获得外汇的能力或者获得用于资本支出的外汇的能力。本公司无法预测政府是否会继续采用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及何时实施人民币自由兑换。

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我国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价格每日窄幅波动。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及外币债券兑付成本。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世界各国也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世界经济增速放缓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对出口的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由于国际油价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境外油气勘探开发和炼化仓储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等。

2、原油采购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本公司生产石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需要耗用大量原油。原油价格波动会影响本公司勘探及开发业务、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经营状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本公司虽已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3、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本公司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特别是 2017 年颁布了新的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生产运营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

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6、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7、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地区从事油气勘探、炼油化工、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各国经济的不均衡性、产业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贸易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包括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等，都可能加大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8、国内外竞争导致的风险

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本公司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国外大型一体化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经成为本公司的竞争对手。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仍可能会受到市场开放所带来的冲击。

9、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本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免受网络攻击，但如果这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失效，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知识产权、财务、雇主和客户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的不断升级，本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措施。

10、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呈增长趋势，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参股或合营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投资收益的波动对

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11、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建筑物、油气资产、机器设备及其他。本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507.74亿元、6,178.12亿元和6,224.23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0.79%、38.79%、35.46%，在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减值，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12、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本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在建工程占比较高，本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186.45亿元、1,369.63、和1,734.8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7.44%、8.60%和9.88%，随着市场或其他因素变化，在建工程有可能发生停建、缓建，导致减值，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3、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555.02亿元，净利润为-210.32亿元。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受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春节假期延长、区域人员管控、延迟开工等疫情防控要求下，发行人开工严重不足，销量显著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发行人存在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的风险。目前，随着全国全面复工复产推进，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已逐步恢复常态。

（三）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并将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多项关联交易。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辅助品提供、工程服务、检维修、运输、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教育及社区服务。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发生的上述交易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订立的多项服务与其他合同约定。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多种制度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但是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

2、同业竞争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石化业务等方面存在少量的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最大限度避免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不断规范经营，通过多种途径减少与中国石化集团的同业竞争。中国石化集团也曾作出承诺，将通过各种途径减少会或可能会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业务竞争。

同时本公司将择机收购保留在中国石化集团的与本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最大限度减少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尽管存在上述的约定及安排，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的利益可能与本公司的利益存在一定冲突。

3、下属子公司较多可能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难度。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将给本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导致的风险

虽然我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继续对石油及石化行业实施一定程度的准入控制，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及天然气的最高门站价格；征收特别石油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等；同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

2、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或提高导致的风险

作为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要遵守政府的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政府根据这些法律和法规：

- 对废弃物排放征费；
- 对严重环境污染行为罚款；
- 关闭任何危害环境的设施或要求其改正或停止危害环境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本公司目前需缴纳的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本公司应交税费，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突发事件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公司缺乏及时有效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机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公司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二)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承诺后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偿还有息债务等。

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1,210.71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094P

联系电话：010-59969268

传真：010-5996018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inopec.com

公司电子信箱：ir@sinope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财政部 200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34 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经评估确认后的 9,824,908 万元净资产按 70%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本，计 688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由中国石化集团独家发起，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7120.9646 万元。

2000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了境外 H 股发行，并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纽约和伦敦证交所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上市）。200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了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至此，发行人完成了境内外四地上市，成为我国第一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

完成上市后，为了改善资产质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中国石化进行了一系列的资本运作。2001 年发行人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2002 年中国石化以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中国石化集团价值 10.31 亿元的加油站及油库资产；2003 年中国石化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茂名乙烯、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2004 年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石化、加油站等资产；2005 年中国石化和德国巴斯夫公司以 50:50 比例出资设立中德合资公司，另外，上海赛科是由中国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与英国 BP 公司以 30:20:50 的出资比例设立的中英合资公司；2006 年中国石化以 143 亿元人民币要约收购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和石油大明四家 A 股公司，为迄今为止 A 股市场最大的要约收购交易；2007 年中国石化收购华润创业在香港的所有加油（气）站共 20 座、以及汽油、柴油及航煤、燃料油等燃油业务；2008 年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吨/年炼油及其配套装置顺利投产；2009 年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成品油管道、研究院等资产。2010 年中国石化以 24.57 亿美元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安哥拉 18 区块 50% 的权益，是中国石化第一次收购海外上游资产，同年，川气东送工程建成投产、中国石化镇海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乙烯裂解装置等十套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投入商业运行。2013 年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 SHI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Tiptop HK 成立合资公司，收购了 CIR 股权以及 Mansarovar、Taihu 交易资产。2014 年中国石化武汉乙烯 8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投入商业运营；元坝气田 17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建成。2014 年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沙特延布炼厂 37.5% 股权；2014 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与 25 家境内外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2015 年，25 家投资者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1,050.44 亿元（含等值美元），对应认购销售公司 29.5849% 的股权。2015 年中国石化收购俄

罗斯西布尔有限公司 10% 股权。2016 年中国石化以川气东送管道公司为平台进行公开引资，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以现金共计人民币 228 亿元人民币认购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50% 的股权。2017 年，中国石化、中国石化子公司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BP 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BP 化工”）订立股权收购协议，高桥石化购买 BP 化工所持上海赛科 50% 股权。

中国石化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涉及勘探及开采、炼油、成品油销售和化工，以中国石化为核心资产的中国石化集团 2019 年雄踞全球《财富》排行榜第二位，是排名最靠前的中国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1、债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经国务院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实施债转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了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及华融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自 2000 年 9 月 18 日起，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在债转股完成后发行 H 股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768,802	69.31	国家股
国开行	956,014	13.90	国家股
信达公司	950,031	13.81	国家股
东方公司	141,231	2.05	国家股
华融公司	63,922	0.93	国家股
合计	6,880,000	100.00	

2、H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债转股调整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务院同意，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792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0]117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公开发

行 H 股 1,678,049 万股，其中 1,510,244 万股为新股，167,805 万股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的存量股份。通过该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 196.38 亿港元和 5.19 亿美元。

根据《债转股协议》和财政部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754 号），并依据 H 股的发行价格，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转让股份的价格和转让的股份数作出调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实际转让给信达公司、国开行、东方公司和华融公司的股份总数是 1,937,939 万股。

在 H 股发行和前述债转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774,256	56.90	国家股
国开行	877,557	10.46	国家股
信达公司	872,065	10.39	国家股
东方公司	129,641	1.55	国家股
华融公司	58,676	0.70	国家股
H 股股东	1,678,049	20.00	H 股
合计	8,390,244	100.00	

3、A 股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8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1]108 号文）同意，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28 亿股 A 股。通过该次发行发行人募集资金 118.16 亿元。

在 A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774,256	55.06	国家股
国开行	877,557	10.12	国家股
信达公司	872,065	10.06	国家股
东方公司	129,641	1.50	国家股
华融公司	58,676	0.68	国家股
H 股股东	1,678,049	19.35	H 股
A 股流通股股东	280,000	3.23	A 股
合计	8,390,244	100.00	

4、国家股转让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02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2001]823 号文批准，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 58,67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国泰君安，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财金函[2004]107 号文和财金函[2004]108 号文、国资委出具的国资改组[2004]685 号文和国资改组[2004]688 号文批准，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500,000 万股国家股和 614,3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5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财金函[2005]151 号文和财金函[2005]177 号文、国资委出具的国资改组[2005]1097 号文批准，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87,176 万股国家股和 200,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6 年，经财政部出具的财金函[2006]151 号文、财金函[2006]189 号文和财金函[2006]188 号文以及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673 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106 号文批准，东方公司、信达公司和国开行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29,641 万股国家股、284,889 万股国家股和 63,257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在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4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653,519	76.74	国家股
国泰君安	58,676	0.68	国有法人股
H 股股东	1,678,049	19.35	H 股
A 股流通股股东	280,000	3.23	A 股
合计	8,670,244	100.00	

5、股权分置改革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0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9 月 19 日，国资委以《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49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78,400 万股的对价总额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股份总数不变。2006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 A 股股票复牌且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开始上市流通，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根据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2008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数量分别为 4,915,028,507 股、4,335,122,000 股和 57,087,800,49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数增加。

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完成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5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575,804	75.84
	其他	416,391	4.80
H 股		1,678,049	19.35
总股本		8,670,244	100.00

6、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部分行权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176 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准，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3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为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10 年 3 月 3 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停止交易，未行权的权证在行权期（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的 5 个交易日）结束后实施注销。至 2010 年 3 月 3 日认股权证最后行权日收市时止，共计 188,29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数 88,774 股。

在完成可转债认股权证部分行权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6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575,804	75.84
	其他	416,400	4.80
H 股		1,678,049	19.35
总股本		8,670,253	100.00

7、230 亿元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214 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230 亿元可转债,该可转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累计转股股数为 117,759,112 股。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7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6,579,712	75.79
	其他	424,268	4.89
H 股		1,678,049	19.32
总股本		8,682,029	100.00

8、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H 股增发及 230 亿元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并于 2013 年 6 月派发 2012 年度期末股利,2012 年末期股利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 26,899,678,825 股。2013 年 2 月 14 日,中国石化增发 H 股 2,845,234,000 股,此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累计转股股数为 114,076 股。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8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66,295	73.49
	其他	538,892	4.62
H 股		2,551,344	21.89
总股本		11,656,531	100.00

9、230 亿元可转债的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 1,715,081,853 股。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9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72,067	72.47
	其他	704,629	5.96
H 股		2,551,344	21.57
总股本		11,828,040	100.00

10、230 亿元可转债赎回及转股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的 230 亿元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行使对石化转债的赎回权。自 2015 年初至赎回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2,790,814,006 股。本次可转债赎回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10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72,067	70.80
	其他	983,710	8.13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1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化 A 股股票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告知中国石化，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国石化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15 年 7 月 8 日已增持的部分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中国石化 A 股股票 72,000,000 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0.06%。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1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579,267	70.86
	其他	976,510	8.07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1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通知，中国石化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41,721,854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241,721,854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5,792,671,101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86%。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国石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83,309,227,393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81%；诚通金控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1,721,85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国新投资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1,721,85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330,922	68.81
	其他	1,224,855	10.11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13、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以 600,000,000 股中国石化 A 股认购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8,270,922	68.31
	其他	1,284,855	10.61
H 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5-12 发行人股权结构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流通股	12,107,12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555,777	78.93

	持股数 (万股)	所占比例 (%)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51,344	21.07
股份总数	12,107,121	100.00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5-13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68.31	82,709,227,39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	H 股	20.97	25,387,409,0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16	2,609,312,05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1.03	1,252,427,35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0.86	1,038,859,1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0.47	571,844,3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0.27	322,037,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A 股	0.17	209,777,4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A 股	0.14	174,333,09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A 股	0.09	110,000,000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石化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5.47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玉卓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力，对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中国石化集团于 2000 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截至 2019 年末持有中国石化 68.31% 的股份。

中国石化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3,150,000 股 H 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 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石化集团资产总额 22,117.19 亿元，负债总额 10,929.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41%；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34.16 亿元，净利润 791.01 亿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62.3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国石化集团资产总额 23,442.25 亿元，负债总额 12,592.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72%；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06.93 亿元，净利润-163.68 亿元；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622.99 亿元。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石化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2.4%，导致出现亏损。进入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有利于产能释放，中国石化集团经营情况逐步好转。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石油和石化企业之一，下属企业众多。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公司详情如下：

表 5-14 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公司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 净利润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32,385	14,977	2,831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761	100	33,061	14,219	-795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

						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51	100	30,763	19,985	1,609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12,000	100	43,756	21,767	2,525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8,372	5,468	4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3,374	100	9,219	4,091	478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	100	4,226	519	29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17,019	3,460	787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153,897	32,415	3,129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2 百万美元	100	20,985	12,552	-139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	100	10,417	5,129	763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19,468	4,279	136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94	98.98	18,951	13,020	1,362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	18,951	10,285	1,07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9,628	75	30,426	17,914	1,96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403	70.42	469,622	218,784	22,984	成品油销售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01	67.6	23,331	18,508	3,137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93	59	26,904	11,860	664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34	14,061	10,942	1,131	经营提供原油码头服务及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5	37,744	17,791	2,452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24	50.44	45,636	30,016	2,225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8,140	50	13,346	11,854	477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销售”）原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石油公司，成立于1950年，由原商业部管理，1985年划转中国石化总公司成立中石化销售公司，2014年通过重组引资引入25家社会投资者，2015年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成品油经销商，并拥有全

国最大的便利店零售网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成品油、天然气、燃料油等石油产品的储运、零售、直分销，非油品业务的开发经营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石化销售总资产 4,696.22 亿元，总负债 2,508.37 亿元，净资产 2,187.8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4,277.05 亿元，净利润 229.84 亿元；2020 年 3 月末，石化销售总资产 4,821.06 亿元，总负债 2,642.10 亿元，净资产 2,178.96 亿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3.75 亿元，净利润-11.51 亿元。受新冠疫情带来的全国性需求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石化销售公司一季度成品油总经销量 3,748 万吨，同比下降 24.5%；天然气经营量 8.1 亿方，同比下降 11.2%，造成一季度亏损。

2.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是中国石化的下属子公司，负责中国石化所属企业生产的石化产品的资源统筹、市场营销、产品销售、物流、客户服务以及中国石化所属企业生产所需相关化工原料的采购和供应工作。2009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化工产品内外贸业务整合工作，实现了一体化运作。

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内外贸一体化的石化产品专业经营公司，年经营化工产品逾 5000 万吨，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和聚合物、合成纤维以及有机化工原料等。

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本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分别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分公司等四个区域分公司，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与相关企业的产销衔接、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等，各区域分公司在国内主要目标市场设立了多个代表处，并在产品消费集中地设立了中转仓库，以贴近市场，快捷服务客户。化工销售还设立了以化工产品仓储及零售为主的江苏分公司，在香港的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为化工销售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为中石化下属的生产企业采购原料。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170.19 亿元，总负债 135.59 亿元，净资产 34.6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880.59 亿元，净利润 7.87 亿元。

3.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事业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金 14.2 亿元，是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外贸统一经营，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的国际贸易公司之一。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是中国石化物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中国石化物资供应归口管理和总部集中采购。

2006 年 3 月，物资装备部和国际事业公司合并重组，履行中国石化“物资管理部、中央采购部、国际贸易公司”三位一体职能，负责对中国石化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全球化采购，并负责经营除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外的炼油副产品、催化剂、润滑油、材料、设备、配件、仪器仪表、成套技术等进出口业务及第三国贸易，具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能力，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采购和销售团队。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武汉、湛江、大连等地设有 10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家控（参）股子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阿联酋等世界主要经济地区和国家设有 5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委内瑞拉、新加坡、哈萨克斯坦、沙特、尼日利亚、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共设有 8 个境外办事机构。

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集网上询比价采购、动态竞价采购、网上招标采购等功能于一体，是中国最大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石化 95% 以上的物资实现了网上采购，年交易金额逾 2500 亿元，交易品种达 118 万个，在线交易供应商 15000 余家。各级采购人员按统一的采购流程和统一的采购方式，在统一的平台、统一的供应商网络范围内进行规范操作，努力实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目标，打造物资采购的阳光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国际事业公司总资产 194.68 亿元，总负债 151.89 亿元，净资产 42.7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51.70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

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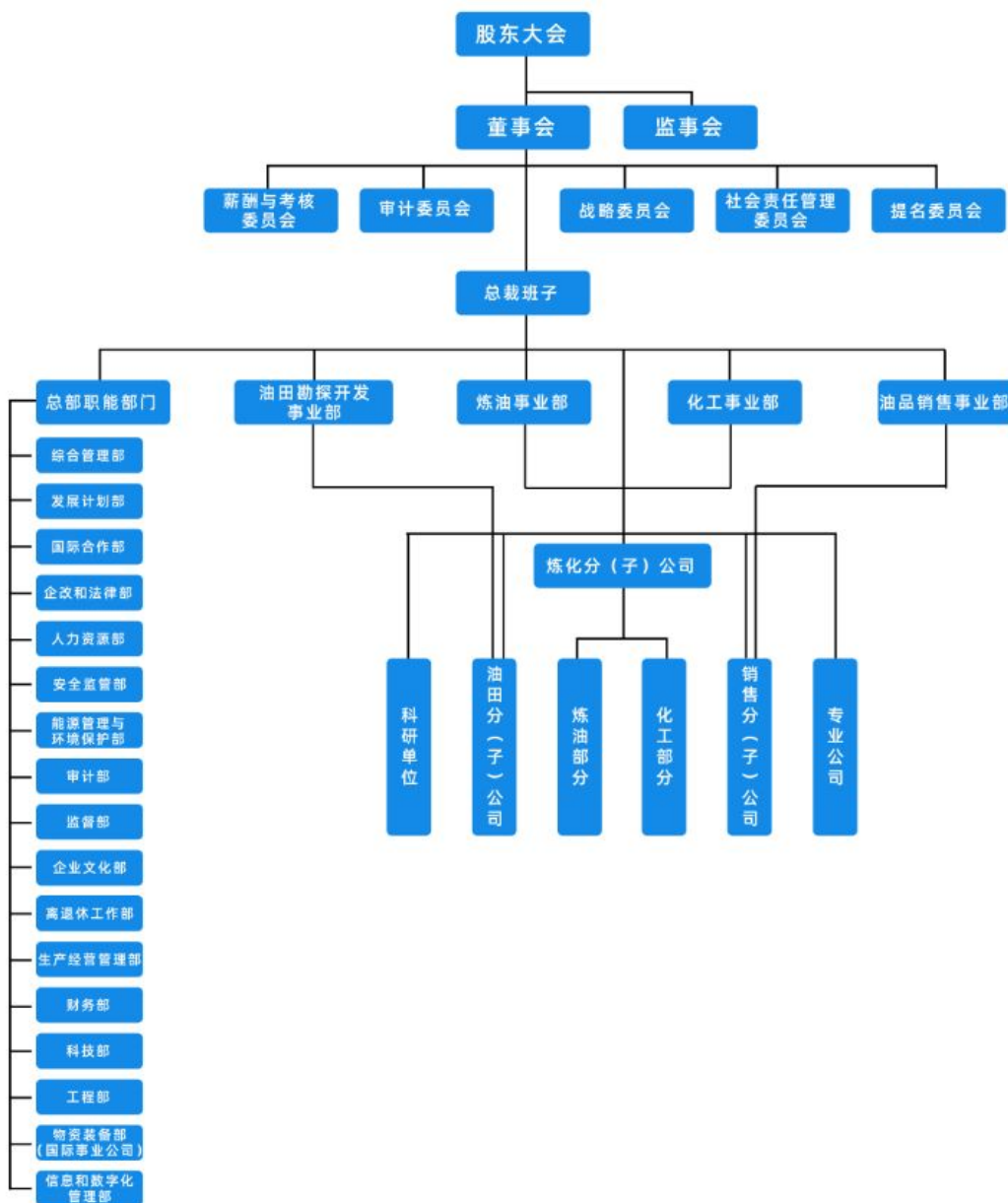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一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163.3718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和烃类衍生物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拥有以 900 万吨/年原油加工、65 万吨/年乙烯、140 万吨/年芳烃、105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87 万吨/年塑料、30 万吨/年乙二醇、20 万吨/年丁二烯为主的 60 余套大型石油化工装置，每年可生产聚烯烃塑料、聚酯原料、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油品、合成橡胶 5 大类 60 余种产品 900 余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PTA、乙二醇、丁二烯和环氧乙烷生产供应商之一，年销售收入近 60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扬子石化总资产 307.63 亿元，总负债 107.78 亿元，净资产 199.8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47.31 亿元，净利润 16.09 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各主要机构的职责简介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战略、规划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审阅公司年度社会责任计划、对外捐赠计划；
- (三) 审阅公司年度社会责任的执行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5、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在境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广泛搜寻合格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总裁提出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以及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等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

负责提出油气勘探开发规划计划、投资、生产部署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油气生产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统筹天然气开发、集输、市场开发、销售工作。

7、炼油事业部

负责提出炼油业务规划计划、投资、生产部署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炼油企业生产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

8、化工事业部

负责提出化工业务规划计划、投资、生产部署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化工企业生产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

9、油品销售事业部

负责提出销售业务规划计划、投资、销售网络建设部署的建议，并按照总部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负责销售企业业务运行管理与协调工作。

（二）公司治理

根据相关法规及中国石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其它监管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c)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d)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h)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k)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l)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m)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n)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o)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p)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q)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r)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应由 11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至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g)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h)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i)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j)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k)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l)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m)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n) 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 o)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p)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q)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r)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s) 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t)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应由 7-9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均由监事出任。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a) 检查公司的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b)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d)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e) 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f)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g)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h)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i)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j)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k)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规范构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公司的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境内外四地上市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实时修订，完善了相关条款，以进一步确保规范运作。

(三) 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拥有员工 402,206 名。具体结构如下：

1、部门结构

表 5-15 员工结构（按部门）

部门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及开采	136,980	34
炼油	65,268	16
营销及分销	131,039	33
化工	57,444	14
科研	5,874	2
其他	5,601	1
合计	402,206	100

2、专业结构

表 5-16 员工结构（按专业）

专业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146,610	36
销售人员	119,092	30
技术人员	82,341	21
财务人员	8,937	2
行政人员	32,176	8
其他人员	13,050	3
合计	402,206	100

3、学历结构

表 5-17 员工结构（按学历）

学历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18,123	5
大学	107,740	27
大专	89,642	22
中专	33,405	8
高中、技校及以下	153,296	38
合计	402,206	10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规定，中国石化于 2003 年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总部设立专门机构组织，协调内控制度实施和完善的相关工作。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机构，承担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中国石化遵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采用国际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 COSO 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内控制度按业务特点分类进行流程控制，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步骤、环节及控制点进行规范。目前，《内控手册》涵盖了投资、采购、销售、合并报表等 18 大类，59 个业务流程，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方方面面，各分（子）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正式实施内控制度以来，公司逐步扩大内部控制范围，充分运用 ERP 等系统控制，注重内部控制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各分（子）公司定期进行内控自查和流程测试，加强考核，健全内控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1、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会计制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若干规定》、《中国石化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内控手册》等。以上制度体系的确立，使公司在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主要包括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加强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全面监控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统一借贷”的资金管理要求；正确核算、合理归集、分配生产成本费用，保证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纳税申报流程，确保税金缴纳及时、准确，各项涉税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确定资产清查、处置流程，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确定核算方法，保证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准确。

2、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控手册》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规定了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和考核流程；依托财务公司、香港盛骏公司这两个境内外平台，建立统一的“资金池”，通过以年、月、日资金预算为控制手段，实现了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资金收付统一调度、统一筹融资管理、资金运行按预算控制等效果；综合授信额度实集中管理、切分使用的方法；资金指标的制定和考核要求；账户统一审批、分级管理和逐级负责的管理办法；规范了票据签发、取得、持有、保管和转让的流程与审批程序；应收款项形成、核算、清收和责任追究方法；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和风险的统一管理要求；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利率与汇率风险控制要求等。

3、投融资决策方面

公司根据投资项目流程和责任划分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对投资项目可研评价、投资立项、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后评价均制定了明确流程和管理责任。逐步建立了重大项目公司集体决策制度，投资项目回报比选制度，投资后评价制度，不断强化事业部投资回报责任，加强投资立项与效益预算的衔接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控手册》等，规定公司对筹融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分级实施的管理办法，对各分（子）公司按照年度预算确定的筹融资规模和结构进行管理。对确定筹资计划、执行筹资计划、贷款切分、贷款收回、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账务处理的流程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不断完善内部资本管理制度，强化下属企业提高投资回报责任，强化企业现金流管控意识，以保证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保持合理的债务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4、担保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对外担保，下属公司不经总部批准，无权对外提供担保，同时对提出担保申请、实施资信调查、审批担保合同文本、签订担保合同、跟踪担保情况、担保合同存档和编制台账、担保合同事后情况、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以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避免由于为资信不良的企业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造成公司损失。

5、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价格方面，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 6% 的合理利润而定。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公司主要制度依据为《内控手册》。子公司必须依照总部《内控手册》框架，结合实际制定自己的《内控手册》，允许有适当差异，但其业务必须覆盖公司手册中对应的所有规定内容；对于权限管理，应比照分公司从严控制。对于需总部总裁办公会以上研究决定的事项，在内控业务流程上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对于需总部事业部以上批准的事项，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总部派出董事、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决策表达意见。对于总部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的权力和责任要求，总部合资公司《内控手册》上都制定了相关流程，充分发挥外派董事的作用。

为了不断强化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在推行《内控手册》的同时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方法，构建了“总部—分（子）公司”两级检查评价体系，总部每年组织全公司的内控检查，各分（子）公司亦定期进行内控自查和流程测试；同时，将检查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分（子）公司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

7、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积极实施 HSE 管理体系。各分（子）

公司按照总部统一部署，全面实施 HSE 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全行为，不断强化人和物的本质安全，在人员、资金、设施等方面提供切实保证，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实现了安全平稳生产。

公司正在执行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应急管理规定》、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等，并结合实际持续补充完善，做到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对直接作业环节认真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实行严格的作业许可证制度和安全确认制度。建立了安全检查网络体系，认真组织各类专项检查、督查和安全大检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安全预评价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监督。

8、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追求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严格遵守国家的环保法规、政策、标准，恪守保护环境的社会承诺，以深化 HSE 管理体系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广泛深入开展清洁生产，认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

2019 年公司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制定《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 HSSE 管理体系中有关环保的内容，以实现“零污染”为目标，规范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加强对各级环保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培训，强化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实行内部排污计费制度、大力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将循环经济的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中，积极推行生产全过程的节能、降耗、节水、减污技术。积极开展“三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高了“三废”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行节水减排技术，加强工业用水工作的管理，强化用水考核，注重水的回用和串级使用。

9、节能减排方面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力实施节代自用原油、电网系统改造、天然气回收利用、污水回用、集输系统工艺优化、低温热利用、热联合、节电节汽、烟气脱硫等改造和技术推广措施，通过强化管理、优化调整、综合治理、技术进步和加大投入等措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2015

年，修订发布《中国石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落实专业应急指挥责任，细化了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应急响应流程，做到了分级分类、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形成适合中国石化实际的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同年，公司还发布新版《中国石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处置及应急启动、应急响应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同时监督指导下属企业按照管用、适用的原则，修订完善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推行岗位应急处置卡。

11、短期资金调度方面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在短期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当企业发生短期资金应急事件时，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表 5-18 发行人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张玉卓	男	董事长	2020.03-至今
马永生	男	董事、总裁	2018.05-至今
喻宝才	男	董事	2018.10-至今
刘宏斌	男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05-至今
凌逸群	男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05-至今
李勇	男	董事	2018.05-至今
汤敏	男	独立董事	2018.05-至今
樊纲	男	独立董事	2018.05-至今
蔡洪滨	男	独立董事	2018.05-至今
吴嘉宁	男	独立董事	2018.05-至今

张玉卓，中国石化董事长。张先生是工学博士，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1997年1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1998年2月起挂职任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1999年6月起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2年1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7月起兼任中国侨联副主席；2014年5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兼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起任天津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2017年7月起兼任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2020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张先生是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

马永生，中国石化董事、总裁。马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总地质师；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总地质师；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地质师；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地质师；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17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9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马先生自2016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马先生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喻宝才，中国石化董事。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经济学硕士。1999年9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9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6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刘宏斌，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

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1999年7月起任吐哈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党委副书记;2002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规划计划部主任;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副总裁;2007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6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大庆油田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油董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凌逸群，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李勇，中国石化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9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9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2012年7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渤海石油管理局(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局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3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兼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汤敏，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汤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同时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至2000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2000年至2004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2004年至2007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2007年至2010

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樊纲，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樊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1988 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92 至 1993 年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1994 至 1995 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96 年调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工作，并创办国民经济研究所；2006 年至 2010 年、201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蔡洪滨，中国石化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蔡先生是经济学博士，1997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5 年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应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应用经济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2017 年 6 月加入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蔡洪滨教授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协委员，担任第十一届民盟中央委员、北京民盟副主委，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外部董事，中国联通，光大银行等独立董事。现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吴嘉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吴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AICAEW）。吴先生于 1984 年、1999 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 1984 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 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2、监事

表 5-19 发行人监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赵东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05-至今
蒋振盈	男	监事	2018.05-至今
杨昌江	男	监事	2018.05-至今
张保龙	男	监事	2018.05-至今
邹惠平	男	监事	2018.05-至今
孙焕泉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5-至今

俞仁明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5-至今
李德芳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5-至今

赵东，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7月起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常务副主任；2005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本运营部经理；2008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兼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尼罗河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1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蒋振盈，中国石化监事。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全监管部主任；2017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海外企业巡视组组长。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杨昌江，中国石化监事。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硕士学位。2007年10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2009年4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山东省东营市市委常委；2012年12月起任西南石油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西南油气分公司副总经理，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勘探南方分公司协调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办公室)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张保龙，中国石化监事。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7月起任香港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国际石化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4年8月起任中国国际石化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06年3月起

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邹惠平，中国石化监事。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 年 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 年 3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2006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孙焕泉，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孙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2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8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职工监事；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工程师；2020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俞仁明，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俞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0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2007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17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李德芳，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1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1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信息系统管理部主任；2013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信息化管理部主任；2014 年 10 月起任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职工监事；2019 年 3 月起任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石化党校）党委书记；2020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表 5-20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雷典武	男	高级副总裁
陈革	男	高级副总裁

寿东华	女	财务总监
赵日峰	男	副总裁
黄文生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雷典武，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雷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合作部主任；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陈革，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挂职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工董事；2017年12月起兼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寿东华，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寿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副主任；2017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总经理兼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赵日峰，中国石化副总裁。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00年7月起任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副经理；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经理；2006年10月起任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7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黄文生，中国石化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

化。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6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12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 石油和天然气；
- 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
- 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尿素等。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构成

目前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

1、勘探及开发事业部：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它客户；

2、炼油事业部：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3、营销及分销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4、化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5、本部及其他：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按照上述划分，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

成情况如下：

表 5-21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勘探及生产	210,712	4.35%	200,191	4.15%	157,505	4.14%
炼油	1,224,156	25.26%	1,263,407	26.18%	1,011,853	26.59%
营销及分销	1,430,963	29.53%	1,446,637	29.98%	1,224,197	32.16%
化工	495,234	10.22%	546,733	11.33%	437,743	11.50%
本部及其他	1,484,822	30.64%	1,368,583	28.36%	974,850	25.61%
抵消分部间销售前 合并营业收入	4,845,887	100.00%	4,825,551	100.00%	3,806,148	100.00%
抵消分部间销售	1,879,694	-	1,934,372	-	-1,445,955	-
合并营业收入	2,966,193	-	2,891,179	-	2,360,193	-

表 5-22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勘探及生产	168,548	3.86%	165,444	3.82%	154,224	4.62%
炼油	943,484	21.60%	952,577	21.99%	703,743	21.10%
营销及分销	1,333,672	30.53%	1,355,391	31.29%	1,127,374	33.81%
化工	453,951	10.39%	492,991	11.38%	386,111	11.58%
本部及其他	1,468,851	33.62%	1,365,348	31.52%	963,246	28.89%
抵消分部间销售前 合并营业成本	4,368,506	100.00%	4,331,751	100.00%	3,334,698	100.00%
抵消分部间销售	-1,879,654	-	-1,930,738	-	-1,444,300	-
合计	2,488,852	-	2,401,013	-	1,890,398	-

表 5-23 发行人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勘探及生产	6,289	6.99%	-11,557	-11.39%	-47,399	-54.50%

炼油	30,074	33.41%	53,703	52.92%	64,047	73.65%
营销及分销	29,781	33.08%	24,106	23.76%	32,011	36.81%
化工	16,586	18.42%	25,970	25.59%	22,796	26.21%
本部及其他	3,530	3.92%	-8,151	-8.03%	-3,160	-3.63%
抵消分部间利润	-40	-0.04%	-3,634	-3.58%	-1,655	-1.90%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5	4.23%	21,037	20.73%	20,325	23.37%
合并营业利润	90,025	100.00%	101,474	100.00%	86,965	100.00%

(四)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石油及石油石化产品是一种重要战略资源，石油石化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油作为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石油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8 年，国际原油价格于前三季度震荡上行，第四季度快速单边大幅下跌。普氏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全年平均为 71.03 美元 / 桶，同比增长 31.1%。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境内天然气需求旺盛，据统计，全年境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 2,8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8.1%。2018 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市场资源总体供给过剩、竞争激烈。据发改委统计，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 3.25 亿吨，同比增长 6.0%。其中，汽油增长 7.8%，煤油增长 8.4%，柴油增长 4.1%。境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油价走势及时调整，全年成品油价格调整 24 次，其中上调 13 次，下调 11 次。2018 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 9.2%，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 7.7%、7.6%和 0.6%。国内化工产品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相同。

2019 年，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全年平均为 64.21 美元 / 桶，同比下降 10.0%。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境内天然气需求旺盛，据发改委统计，全年境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 3,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2019 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市场资源总体供大于求。据发改委统计，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 3.3 亿吨，同比增长 1.4%。其中，汽油增长 2.3%，煤油增长 6.2%，柴油下降 0.5%。全年成品油价格调整 21 次，其中上调 15 次，下调 6 次。2019 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达 5,271 万吨，同比增长 11.8%，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 10.1%、12.5%和 3.6%。国内化工产品平均价格同比

下降 12.6%，化工毛利缩窄。

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专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国际化布局、一体化统筹”运营准则，全力抓优化、拓市场、降成本、防风险、谋发展，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575.97 亿元，同比下降 9.0%。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各种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显著增加。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 6.8%，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叠加国际油价暴跌的影响，对石油石化行业带来较大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按照“抓主要矛盾、抓系统优化、抓底线防控、抓化危为机”的总体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发挥一体化优势，优化生产运行，细化经营安排，调整结构，优化库存，开拓市场，挖潜降本，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和油价暴跌造成的不利影响，总体保持了安全平稳运行。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油气稳定供应，增产增供医卫原料；创新商业模式，便利百姓生活，带动产业链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贡献了积极力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97.82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91.45 亿元。

1、勘探及开采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之一，下属大多数油气区块主要位于中国东部、西部和南部地区。本公司下属的境内油气生产企业包括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华北分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等；此外，本公司也通过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在海外开展勘探及开发业务。

2019 年，公司全面实施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降本减费，稳油增气降本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勘探方面，加强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预探力度，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取得一批油气新发现，境内全年新增油气经济可采储量 5.87 亿桶油当量，油气储量替代率达 138.7%。在原油开发方面，推进顺北油田产能建设，加强老区难动用储量效益建产力度，加大提高采收率技术攻关和应用，夯实稳产基础；在天然气开发方面，积极推进涪陵、威荣、川西等气田产能建设，加大天然气扩市拓销力度，推动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全年油气当量产量 458.92 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 249.43 百万桶，天然气产量 10,477.8 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 7.2%。

2020 年一季度在油价大幅下跌的环境下，本公司保持高质量勘探力度不减，更

加注重效益开发，持续推进降本减费，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在勘探方面，抓好重点项目组织运行和资源发现突破工作；在原油开发方面，全力推动效益建产，深化老区结构调整；在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大天然气拓市扩销力度，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一季度油气当量产量 112.28 百万桶，其中原油产量基本持平。勘探及开发板块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15.18 亿元。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勘探及开采生产运营情况如下表（来源于 2017-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

表 5-24 勘探及开采生产运营情况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112.28	458.92	451.46	448.79
原油产量（百万桶）	70.65	284.22	288.51	293.66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249.68	1047.78	977.32	912.5
剩余原油探明储量（百万桶）	49.15	153	134	170
剩余天然气探明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	1190	972	985

注：境内原油产量按 1 吨=7.1 桶，境外原油产量按 1 吨=7.21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 立方英尺换算。

2、炼油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炼制商。本公司的炼油业务包括：通过向本公司的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原油，生产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石油产品，并将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油品销售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9 年，本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产汽油和航煤，高附加值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柴汽比降至 1.05；优化完善低硫船用燃料油生产方案，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发挥产销一体化优势，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加快先进产能建设，有序推进结构调整项目；全面优化生产组织，炼油装置保持安全平稳运行；完善营销机制，高档润滑油脂、液化气、沥青、硫磺等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全年加工原油 2.49 亿吨，生产成品油 1.60 亿吨，同比增长 3.4%，其中，汽油产量增长 2.6%，煤油产量增长 7.8%。

2020 年一季度面对成品油需求大幅下降、库存高企、油价暴跌的极端不利局面，本公司坚持产销一体化协调，优化资源配置，跟踪市场需求优化加工方案，稳步实施低硫船燃项目；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保持了炼油装置的平稳运行。一季度，完成原油加工量 5,374 万吨，同比下降 13%。炼油板块经

营亏损人民币 257.94 亿元。发行人炼油板块 2020 年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国际油价下跌叠加疫情影响，企业开工率不足、市场需求下降；且油价下跌过程中原油库存生产出的产成品价格同时遭遇下跌，导致发行人毛利减少。

截止 2020 年 5 月末，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为 35.49 美元/桶，较 2020 年 3 月末（20.48 美元/桶）增长 73.2%，出现较大程度改善；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企业开工率逐渐恢复且发行人面对不利局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预计发行人二季度炼油板块经营数据将有所改善。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炼油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来源于 2017-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

表 5-25 发行人炼油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53.74	248.52	244.01	238.5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33	159.99	154.79	150.67
其中：汽油（百万吨）	13.02	62.77	61.16	57.03
柴油（百万吨）	14.19	66.06	64.72	66.76
煤油（百万吨）	5.79	31.16	28.91	26.88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9.87	39.78	38.52	38.6
轻油收率（%）	75.31	76.38	76	75.85
综合商品率（%）	94.64	94.98	94.93	94.88

3、营销及分销

本公司的营销及分销业务主要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本公司的营销及分销业务在境内成品油销售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市场份额超过 60%。本公司具备最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拥有超过 3 万座“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且主要重点分布于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国省道交通主干道等重要位置，具有强大的区位优势。本公司还拥有完善的成品油储运设施，以及覆盖全国的忠实客户群体。

2019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本公司充分发挥产销协同和营销网络优势，坚持“量效兼顾、量价双收”的经营思路，统筹资源配置，全力扩销增效，保持了经营总量和零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客户为中心，大力开展精准营销和差异化营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巩固提升网络优势；加快加气站建

设和投运，探索加氢站布局。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2.55 亿吨，同比增长 7.3%，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1.84 亿吨，同比增长 2.3%。同时，加强自有品牌商品的开发和销售，持续推进非油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化改革，加快非油业务发展。

2020 年一季度，本公司强化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克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严峻挑战，全力拓市扩销，加大精准营销力度，充分挖掘营销网络创效潜力，努力提高经营质量；满足疫情期间市场需求，创新非油商业模式，加强线上线下协同，丰富商品种类和服务内容，既实现了销售模式的有益探索，又便利了民众生活。一季度，成品油总经销量 5,368 万吨。营销及分销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 15.36 亿元。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成品油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如下表（来源于 2017-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

表 5-26 发行人成品油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32.48	184.45	180.24	177.76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21.83	122.54	121.64	121.56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10.65	61.91	58.61	56.2
年均单站加油量（吨/站）	2,844	3,992	3,979	3,969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	30,702	30,661	30,633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	30,696	30,655	30,627

4、化工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石化生产厂分布于中国东部、中部及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本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类石化产品，包括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等。其中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及若干中间石化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以及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用作继续生产其他石化产品的原料。由于国内需求旺盛，本公司大部分石化产品在国内销售。石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一般由市场决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内外贸一体化的石化产品专业经营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和聚合物、合成纤维以及有机化工原料等。该公司本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分别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分公司等四个区域分公司，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与相关企业的产销衔接、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等，各区域分公司在国内主要目标市场设立了多个代表处，并在产品消费集中地设立了中转仓库，以贴近市场，快捷服务客户。

2019 年，本公司坚持“基础+高端”的发展思路，加快优势和先进产能建设，优化产业布局。继续深化原料结构调整，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新产品和专用料比例；深化装置结构调整，加强装置和产品链的动态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和排产。全年乙烯产量 1,249 万吨，同比增长 8.5%，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 90%，合成树脂新产品和专用料比例达到 65.3%。同时，深化精细营销和精准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 8,950 万吨，同比增长 3.3%，实现了全产全销。

2020 年一季度，面对化工产品需求和价格大幅下降的不利局面，本公司积极统筹资源配置，降低原料成本；优化调整生产方案，加强装置和产品链的动态优化，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和排产；发挥产业优势，延伸产业链，增产医卫原料，保障市场供应；强化拓市扩销，为装置优化调整创造空间。一季度，乙烯产量 302.6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合成树脂产量同比增加 2.8%；化工产品经营总量 1,795 万吨。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 15.68 亿元。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如下表（来源于 2017-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

表 5-27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产量^[3]

单位：千吨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乙烯	3,026	12,493	11,512	11,610
合成树脂	4,293	17,244	15,923	15,938
合成橡胶	256	1047	896	848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2,333	10,029	9,343	9,439
合成纤维	266	1289	1218	1,220

5、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由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8 家直属科研单位及本部业务组成。负责公司原油、成品油进出口贸易、物资采购、炼化催化剂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等业务。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石化）主营业务包括原油贸易、成品油贸易、LNG 贸易及仓储物流等。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全球 90 多个国家（地区）的 1500 余家交易对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联合石化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石油贸易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石油贸易公司之一。

国际事业公司负责对中国石化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全球化采购，并负责经营除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外的炼油副产品、催化剂、润滑油、材料、设备、

[3] 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配件、仪器仪表、成套技术等进出口业务及第三国贸易，具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议价能力，拥有遍布全球的供应商网络，与 86 家国内外战略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为中国石化大型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化催化剂生产、销售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是中国石化旗下唯一生产催化剂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催化剂行业举足轻重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引领者，是亚洲最大的炼油化工催化剂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湖南、山东、辽宁和江苏等六省市，海外用户数量 60 余家，遍布亚非欧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石化围绕主业，突出重点，统筹组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加强理论与技术创新，持续开展“十条龙”科技攻关，科技创新“推进器”作用有效发挥，有力支撑了主业发展。公司现有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 23 人，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0810 人，其中拥有博士、硕士占职工总数 40% 以上。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2019 年，本公司持续完善并全面运行 HSSE 管理体系。推进全员健康管理，建立职业健康、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保障机制。全面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严格承包商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监管，确保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完善立体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水平。2019 年，本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绿色企业行动计划和生态环保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污染物减排目标。与去年相比，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0.4%；工业取新水量同比减少 1.1%；外排废水 COD 量同比减少 2.1%；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3.9%；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详细信息参见《中国石化 2019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六）在建工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8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百万元

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2019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019 年底资本金到位情况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新建 1000 万吨/年炼油能力、80 万吨/年乙烯产能、30 万吨接卸规模的原油码头及配套公用工程等。	34,667	贷款及自筹资金	87%	28,582	10,785
文 23 储气库（一期）	注采井及地面工程建设，建成库容	13,865	贷款及自	87%	12,120	3,838

	84.31 亿立方米。		筹资金			
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一期）	新气管道一期建设湖北潜江-广东韶关段，长度 856km。一期建设设计输量为 60×108m ³ /a，2021 年达产。主供湖南、广东两省。	11,589	贷款及自筹资金	68%	7,930	3,375
镇海炼化扩建乙烯项目	120 万吨/年乙烯工程等	26,787	自筹资金	12%	1,808	3,050
川西气田雷口坡组气藏开发建设项目	勘探开发雷口坡组气藏海相天然气资源	9,961	贷款及自筹资金	10%	1,024	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关批复，自有资本金、资金均已按时到位，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5-29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内容	投资进度安排
安庆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	62	新建 300 万吨/年重油 DCC 联合装置（含双脱）、160 万吨/年气分装置等装置，最大限度增产轻质烯烃和芳烃原料	2020.12-2023.12
茂名博贺新港至茂名油品管道工程	24	新建七条全长 76 公里的油品管线及输前泵组，配套泵房等设施，其中原油输送能力 2000 万吨/年	2020.12-2022.6
镇海炼化轻烃基地	28	为镇海炼化正在建设的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提供原料和产品仓储配套保障，共新建储罐 22 座，总罐容 17.2 万立方米	2020.06-2021.12
巴陵己内酰胺整体搬迁项目	141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分两期建设，先建设一期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装置，二期适时启动	2020.06-2022.6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未来业务目标

当前，本公司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本公司既面临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中国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行业和市场剧烈变化的巨大挑战，同时也拥有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主动适应和把握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与世界经济、行业

周期的大趋势，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更加注重资源整合，更加注重一体化管控，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价值创造，并将本公司发展规划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相衔接。

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本公司将加强企业改革顶层设计，围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劳动生产率和国有资本利用效率，研究深化改革总体方案。在注重体制创新的同时，更注重机制创新，按照“一体化管控、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思路，把本公司各项业务做强做优。

更加注重资源整合。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资源的获取能力，既发展常规油气资源，也发展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既注重成品油、化工、煤炭等能源资源，也注重码头、仓储、管道等非能源战略资源。进一步拓展市场资源，积极把握中国得天独厚的市场空间，增强本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资源运作能力。统筹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布局大数据资源，注重资源整合，形成强大的资源战略管理体系，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

更加注重一体化管控。一体化管控是本公司改革重组后形成的管理模式，也是本公司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始终保有的战略优势。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将以市场为纽带，以本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实施一体化管控、专业化管理，不断加强板块、区域、企业之间的资源优化，推动传统和新兴业务协同发展，增强本公司整体竞争力。

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本公司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通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等手段，发挥创新对发展的驱动作用和乘数效应，加快推动核心业务提质升级迈向中高端。

更加注重价值创造。本公司将在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个步骤都注重价值的创造和提升，其中包括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彼此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企业发展和社会进步。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且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深度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本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本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化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面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中国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行业和市场剧烈变动的巨大挑战，本公司将主动适应和把握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世界经济、行业周期的大趋势，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更加注重资源整合，更加注重一体化管控，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价值创造，并将公司发展规划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相衔接。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及发展阶段，把企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资源整合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一体化管控和价值创造为手段，在发展质量上不断做强做优，在发展空间上持续做大，最终实现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宗旨。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世界石油石化行业概况

1、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基本情况

（1）石油石化行业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50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2014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32.6%，天然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23.7%。考虑到天然气具有方便、清洁、热效率高等优点，以及

近年来页岩气的快速发展，未来天然气的需求和消费还将呈进一步增长趋势。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2015年-2018年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如下：

表5-30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项 目		石油	天然气	煤炭	核能	水电	可再生资源	合计
2015 年	总量	4,341.00	3,146.70	3,784.70	582.7	883.2	366.7	13,105.00
	占比%	33.12%	24.01%	28.88%	4.45%	6.74%	2.80%	100.00%
2016 年	总量	4,418.20	3,204.10	3,732.00	592.1	910.3	419.6	13,276.30
	占比%	33.28%	24.13%	28.11%	4.46%	6.86%	3.16%	100.00%
2017 年	总量	4,621.90	3,156.00	3,731.50	596.4	918.6	486.8	13,511.20
	占比%	34.21%	23.36%	27.62%	4.41%	6.80%	3.60%	100.00%
2018 年	总量	4,662.10	3,309.40	3,772.10	611.3	948.8	561.3	13,864.90
	占比%	33.63%	23.87%	27.21%	4.41%	6.84%	4.05%	100.00%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16》，《BP世界能源统计2017》，《BP世界能源统计2018》，《BP世界能源统计2019》

(2) 世界原油及天然气储量情况

随着世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油气资源的估计结果不断上升，因此，尽管世界油气产量不断增长，油气探明储量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储采比也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2018年世界原油及天然气探明储量、增长率和储采比如下：

表5-31世界原油及天然气探明储量、增长率和储采比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原油探明储量 (亿桶)	16,915	17,067	16,966	17,297
增长率 (%)	-0.5	0.9	-0.6	2
储产比 (年)	50.5	50.6	50.2	50
天然气探明储量 (万亿立方米)	185.4	186.6	193.5	196.9
增长率 (%)	-0.9	0.6	3.6	1.8
储产比 (年)	52.5	52.5	52.6	50.9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16》，《BP世界能源统计2017》，《BP世界能源统计2018》，《BP世界能源统计2019》

(3) 世界石油、天然气的供需情况

能源消费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与全球经济增长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世界原油、天然气供需也基本处于平衡状态。近年来，技术创新和高油价开启了北美庞大的非常规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大幅增加了美国的油气产量并改变了全球能源供需的格局；随着页岩气、致密油、超深水石油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不断涌现，世界能源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同时，受到地缘政治波动、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相关新政策出台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能源的供求平衡状况有所变化。对于石油和天然气而言，全球消费增速低于产量增速。

2015年-2018年世界石油、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如下：

表5-32 世界石油、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世界石油产量（百万吨）	4,359.50	4,382.40	4,381.10	4,474.30
增长率（%）	3.3	0.5	0	2.10
世界石油消费量（百万吨）	4,341.00	4,418.20	4,621.90	4,662.10
增长率（%）	3.1	1.8	4.6	0.90
世界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35,306.00	35,516.00	36,804.00	38,679.00
增长率（%）	2	0.6	3.6	5.10
世界天然气消费量（亿立方米）	34,801.00	35,429.00	36,704.00	38,489.00
增长率（%）	2.6	1.8	3.6	4.90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16》，《BP世界能源统计2017》，《BP世界能源统计2018》，《BP世界能源统计2019》。

(4) 世界石化产品供需情况

受世界经济增长波动的影响，世界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

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受能源价格较高的影响，不断进行结构调整。近年来，在页岩气革命的影响下，北美本土的天然气和原油产量持续增加，进口量已降至历史地位，国际原油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在低油价的环境下，石脑油化工可以充分享受较低的原料成本，重拾竞争优势。

(5) 世界石油、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石油及天然气需求的增长，受行业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国际原油价格前三季度震荡上行，第四季度快速单边大幅下跌。

2015年-2018年国际原油现货年度平均价格如下：

表5-33 2015年-2018年国际原油现货年度平均价格

单位：美元/桶

年份	迪拜	布伦特	尼日利亚福卡多斯	美国西德克萨斯中级原油
2015年	51.2	52.39	54.41	48.71
2016年	41.19	43.73	44.54	43.34
2017年	53.13	54.19	54.31	50.79
2018年	69.51	71.31	72.47	65.2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16/2017/2018/2019》

与国际原油不同，天然气市场具有区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价格差异较大。2015年-2018年国际天然气年度平均价格如下：

表5-33 2015年-2018年国际天然气年度平均价格

单位：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年份	液化天然气	天然气			
	日本	德国	英国	美国	加拿大
	(到岸价)	(进口价)	(全国名义平均点指数)	(亨利中心)	(阿尔伯塔省)
2015年	10.31	6.72	6.53	2.6	2.01
2016年	6.94	4.93	4.69	2.46	1.55
2017年	8.1	5.62	5.8	2.96	1.6

2018 年	10.05	6.62	8.06	3.13	1.12
--------	-------	------	------	------	------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16/2017/2018/2019》

2、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 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

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国家石油公司、独立石油公司等。国际大型石油公司是世界石油行业全球化的最主要力量。国家石油公司为了分享国际资源和市场，在积极加快本国石油工业发展的同时加快海外业务拓展，逐步实现从纯粹的国家石油公司向市场化的跨国公司转型，国家石油公司正在成为石油石化行业国际化的新兴力量。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全球化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2) 技术进步是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油气勘探开采、石油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加快了石油石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石油勘探、炼油化工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另一方面，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使传统化石能源占能源总消费量的比重有所降低，未来必将对全球能源结构的变革产生深远影响。

(3) 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世界石油行业在1998年后出现了以巨型石油公司整体合并为主要特点的兼并、重组和联合浪潮，油气资源集中度不断提高。炼油和石化行业则表现出资金和技术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企业规模和装置规模不断扩大，炼厂和化工厂的规模与装置规模进一步增大，炼化一体化已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4) 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由于老油田开发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且新发现常规油气资源的难度日益加大，随着未来非常规油气开发的技术逐步成熟，油砂、重油等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

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北美的非常规能源产量持续快速增长。技术创新步伐的加快与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发展将进一步改变世界能源行业的格局。

(5) 全球煤化工产业迅速发展

全球能源和化工产品需求的增长，其他能源价格的波动以及煤化工新技术的出现推动了以煤炭制造化工产品行业的发展；同时，全球丰富的煤炭储量，加上煤炭储量丰富的国家提出减少对进口石油依赖的战略，使得煤炭被视为化工生产的重要原料，从而驱动了新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

(6) 供需关系发生变化

自2014年以来，受全球油气消费需求增长缓慢、替代性能源规模扩张迅速以及地缘政治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的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受供求关系变化和金融资本快速流动等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北美页岩气革命使美国从能源消费第一大国转而实现能源独立，进一步加剧了世界能源格局的改变。

(二) 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概况

1、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历程

从1955年到1988年，中国油气工业先后由石油部、燃料和化学工业部、石油和化学工业部以及石油工业部管理。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在上世纪80年代对我国的油气工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重组。1982年，我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从事中外合作开发中国海上油气资源。1983年，我国政府批准在石油工业部的炼制和石化部门、化工部及纺织部管理的石化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从事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分销业务。1988年，我国政府撤销石油工业部，在石油工业部的基础上组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从事中国陆上的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然而，除业务管理职能外，上述三家石油公司均在各自的范围内保留多项行政管理职能。

1998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这次重组的目的是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并分离它们的行业管理职能与业务管理职能。重组的主要目标是最终创

立两大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引入竞争以提高经营效率。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中国石化集团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分别成立了各自的股份制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先后于2000年4月、2000年10月和2001年2月实现了海外上市。其中，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1年8月、2007年11月成功回归境内A股市场。

经过重组改制，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率显著提高，资本回报率逐步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靠拢，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展示了各自的实力并确立了各自的优势，为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2、中国石油石化行业主要板块概况

石油石化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三个业务板块。

(1)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15年至2018年我国原油产量分别为2.14亿吨、1.99亿吨、1.91亿吨和1.89亿吨；2018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6.41亿吨。

自1994年我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以来，原油供需缺口逐步扩大，进口依存度不断提高，由2004年的约39.0%上升到2018年的约70.51%。2015年至2018年我国的原油进口量增速分别达到10.1%、9.0%、15.2%和7.1%。2018年中国原油进口量约为4.52亿吨。

受天然气需求拉动，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逐步加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根据BP能源统计年鉴，2015年至2018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1,357亿立方米、1,379亿立方米、1,492亿立方米和1,615亿立方米，2018年增长8.2%；天然气消费量为1,497亿立方米、2,094亿立方米、2,404亿立方米和2,830亿立方米，2018年增长17.7%。

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板块主要参与者为本公司、中国石油和中国

海油三大公司。以上三大石油公司的原油产量与全国原油产量之比在最近三年约在 90%以上。

(2) 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2018年全国原油加工量约6.04亿吨,同比增长6.8%,2018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3.25 亿吨,同比增长6.0%。其中,汽油增长7.8%,煤油增长8.4%,柴油增长4.1%本公司和中国石油是我国主要的成品油生产商。

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本公司与中国石油。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生产商,并拥有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零售网络。

(3) 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中国生产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乙烯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等。2018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9.2%,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7.7%、7.6%和 0.6%。国内化工产品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相同。

由于石化产品的产业链较长,国内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领域参与的公司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本公司和中国石油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4) 石油石化行业近期情况

近期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低油价环境直接压缩了侧重上游的油气企业的利润空间,但为侧重中下游的油气企业提供了低成本的经营环境。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够更加有效的抵御油价波动风险。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本公司是:

-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石油和石化公司之一;
- 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二位;

- 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
- 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四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深度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面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中国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行业和市场剧烈变动的巨大挑战，本公司将主动适应和把握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世界经济、行业周期的大趋势，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更加注重资源整合，更加注重一体化管控，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价值创造，并将公司发展规划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相衔接。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及发展阶段，把企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资源整合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一体化管控和价值创造为手段，在发展质量上不断做强做优，在发展空间上持续做大，最终实现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宗旨。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0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0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01号。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经2017、201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2017年度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这一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以免出现境内外报表适用准则差异。本公司按照上述准则对2018年1月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比

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上述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1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773	127,927	167,015	165,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3,319	25,732	/
衍生金融资产	14,459	837	7,88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64,8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1,196
应收票据	/	/	/	16,207
应收账款	54,246	54,865	/	68,494
应收款项融资	8,746	8,622		
其他应收款	/	24,109	25,312	16,467
预付款项	7,296	5,066	5,937	4,901
存货	183,277	192,442	184,584	186,693
其他流动资产	30,074	28,669	22,774	20,087
流动资产合计	496,032	445,856	504,120	529,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76
长期股权投资	152,561	152,204	145,721	131,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5	1,521	1,450	/
固定资产	611,564	622,423	617,812	650,774
在建工程	177,021	173,482	136,963	118,645
使用权资产	197,349	198,051	/	/
无形资产	108,039	108,956	103,855	97,126
商誉	8,716	8,697	8,676	8,634
长期待摊费用	8531	8,930	15,659	14,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43	17,616	21,694	15,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8	17,335	36,358	28,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507	1,309,215	1,088,188	1,066,455
资产总计	1807539	1,755,071	1,592,308	1,595,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203	31,196	44,692	54,701
衍生金融负债	26,362	2,729	13,57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92,757	/
应付票据	14,479	11,834	/	6,462
应付账款	154,103	187,958	/	200,073
预收款项	/	/	/	120,734
合同负债	137,563	126,735	124,793	/
应付职工薪酬	7,126	4,769	7,312	7,162
应交税费	37,622	69,339	87,060	71,940
应付股利	/	/	/	6,843
其他应付款	73,908	72,324	77,463	84,85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9,903	69,490	17,450	26,681

其他流动负债	19,997	/	/	/
流动负债	639,266	576,374	565,098	579,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70	39,625	61,576	67,754
应付债券	19,349	19,157	31,951	31,370
租赁负债	178,774	177,674	/	/
预计负债	43,375	43,163	42,800	39,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3	6,809	5,948	6,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66	15,364	27,276	16,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07	301,792	169,551	161,988
负债合计	959,873	878,166	734,649	741,434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21,071	121,071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122,128	122,127	119,192	119,557
其他综合收益	-7,983	-321	-6,774	-4,413
专项储备	2,365	1,741	1,706	888
盈余公积	207,423	207,423	203,678	199,682
未分配利润	267,346	287,128	279,482	290,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2,350	739,169	718,355	727,244
少数股东权益	135,316	137,736	139,304	126,826
股东权益合计	847,666	876,905	857,659	854,0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7,539	1,755,071	1,592,308	1,595,504

2、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

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55,502	2,966,193	2,891,179	2,360,193
减:营业成本	499,274	2,488,852	2,401,012	1,890,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91	242,535	246,498	235,292
销售费用	14,653	63,516	59,396	56,055
管理费用	14,128	62,112	73,390	78,928
研发费用	1,083	9,395	7,956	/
财务费用	2,010	9,967	-1,001	1,56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2,268	10,510	10,744	11,08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360	-1789	-11,605	-21,791

信用减值损失	5	-1264	14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42	-3,511	2,656	-13
投资收益	153	12,628	11,428	19,060
资产处置损失	60	-1318	-742	-1,518
其他收益	1,100	5,973	6,694	4,356
营业利润	-28,305	90,025	101,474	86,965
加:营业外收入	215	2,598	2,070	1,317
减:营业外支出	471	2,607	3,042	1,709
利润总额	-28,561	90,016	100,502	86,573
减:所得税费用	-7,529	17,894	20,213	16,279
净利润	-21,032	72,122	80,289	70,29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2	57,591	63,089	51,119
少数股东权益	-1,250	14,531	17,200	19,17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	0.476	0.521	0.42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	0.476	0.521	0.422
净利润	-21,032	72,122	80,289	70,294
其他综合收益	-7,360	/	-66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1	-53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810	-229	/
现金流量套期	-8,401	4941	-9,741	-1,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57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	/	/	1,0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7	1,480	3,399	-3792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5580	/	-4,376
综合收益总额	-28,392	77,702	73,665	65,918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7,103	63,006	55,471	47,638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89	14,696	18,194	18,280

3、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20年1-3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228	3,174,862	3,189,004	2,644,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	2,027	1,681	2,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6	98,327	90,625	57,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372	3,275,216	3,281,310	2,70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121	-2,598,630	-2,565,392	-2,041,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26	-83,082	-77,048	-68,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22	-315,668	-329,387	-328,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8	-124,416	-133,615	-74,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97	-3,121,796	-3,105,442	-2,51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	153,420	175,868	190,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2	35,996	56,546	4,72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6	10,272	10,720	8,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703	9,666	1,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2	97,804	87,696	52,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	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8	144,775	164,639	66,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7	-141,142	-103,014	-70,9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72	-16,334	-39,666	-57,6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4	-106,731	-85,193	-82,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1	-3,188	-1,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3	-265,238	-231,061	-212,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5	-120,463	-66,422	-145,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	3,919	1,886	9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615	599,866	746,655	524,8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	320	1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51	604,105	748,731	525,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518	-612,108	-772,072	-536,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	-59,523	-87,483	-45,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	-17187	-436	-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67	-688,818	-859,991	-58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4	-84,713	-111,260	-56,5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	147	518	-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487	-51,609	-1,296	-11,250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83	54,072	82,879	92,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500	48,179
衍生金融资产	940	94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30,145	/
应收票据	/	/	/	157
应收账款	22,184	21,544	/	37,609
应收款项融资	751	207	/	/
预付款项	3,685	2,665	2,488	4,429
其他应收款	75,833	78,872	57,432	47,493
应收股利	/	/	/	16,327
存货	40,926	49,116	45,825	44,933
其他流动资产	22,555	25,149	15,835	27,189
流动资产合计	237,657	232,565	257,104	318,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5
长期股权投资	306,225	304,687	289,207	275,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	395	395	/
固定资产	284,804	291,547	302,082	329,814
在建工程	62,353	60,493	51,598	50,046
使用权资产	112,968	112,832	/	/
无形资产	8,654	8,809	8,571	8,340
长期待摊费用	2,390	2,630	2,480	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7	7,315	11,021	6,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4	2,490	9,145	10,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950	791,198	674,499	683,634

资产总计	1,033,607	1,023,763	931,603	1,002,4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09	19,919	3,961	17,330
衍生金融负债	157	157	96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766	84,418	/
应付票据	4,862	/	/	3,155
应付账款	70,495	75,352	/	83,449
预收款项	/	/	/	3,413
合同负债	4,769	5,112	4,230	/
应付职工薪酬	2,903	1,214	4,294	4,854
应交税费	25,033	43,025	54,764	42,549
其他应付款	108,861	118,064	119,514	143,27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9,775	59,596	16,729	19,539
其他流动负债	19,997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461	327,205	288,877	317,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25	12,680	48,104	63,667
应付债券	7,000	7,000	20,000	20,000
租赁负债	108,782	107,783	/	/
预计负债	34,825	34,514	33,094	31,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7	4,471	4,332	2,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69	166,448	105,530	117,663
负债合计	528,530	493,653	394,407	435,226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68,841	68,841	68,795	68,789
其他综合收益	-6,322	1181	-485	196
专项储备	1,241	949	989	482
盈余公积	207,423	207,423	203,678	199,682
未分配利润	112,823	130,645	143,148	177,049
股东权益合计	505,077	530,110	537,196	567,2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3,607	1,023,763	931,603	1,002,495

2、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母公司利润表。

表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99,942	1,021,272	1,058,493	857,478
减：营业成本	171,987	799,566	812,355	633,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96	161,820	168,905	158,480
销售费用	724	3,420	3,078	2,670
管理费用	6,992	28,302	36,169	44,982
研发费用	1,034	8,597	7,453	/
财务费用	2,050	7,628	1,029	2,642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936	9,417	9,796	10,6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7,992	-534	6,766	14,372
信用减值损失	31	132	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	-278	-20	179
投资收益	814	28,062	28,336	38,058
资产处置收益	1	6,407	12	-887
其他收益	896	3,497	2,777	1,784
营业利润	-23,627	39,808	44,005	29,738
加：营业外收入	33	665	599	474
减：营业外支出	232	1,135	1,687	725
利润总额	-23,826	39,338	42,917	29,487
减：所得税费用	-6,002	1,886	2,960	-928
净利润	-17,824	37,452	39,957	30,4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6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49	201	-64	/
现金流量套期	-7,436	1,384	-617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应占联营的其他综合损失	/	/	/	-120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7,387	1,585	-681	/
综合收益总额	-25,211	39,037	39,276	30,348

3、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31	1,162,870	1,228,816	1,000,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	1,769	1,481	1,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	6,239	19,380	4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48	1,170,878	1,249,677	1,044,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48	-842,996	-867,259	-653,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5	-45,524	-41,770	-37,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44	-209,863	-206,305	-200,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9	-18,719	-26,211	-35,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76	-1,117,102	-1,141,545	-92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8	53,776	108,132	11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9	23,584	65,930	18,91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24	31,385	43,693	23,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	690	2,838	2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5	42,037	28,724	23,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1	97,696	141,185	66,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7	-64,100	-54,792	-37,1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07	-16,884	-40,169	-66,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7	-53,138	-28,759	-30,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21	-134,122	-123,720	-134,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	-36,426	17,464	-67,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458	109,579	109,915	106,4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5	91,8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33	201,444	10,915	106,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28	-106,920	-176,757	-133,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	-50,230	-71,944	-38,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8	-104,7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11	-261,930	-248,701	-17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2	-60,486	-138,786	-65,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534	-43,136	-13,189	-15,811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表6-7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 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化 工原料等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10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70.42%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60.33%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 产品及石油产品	50.44%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00%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等领域的投资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 储存、销售	98.98%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85.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 发	59.00%	作为发起人取得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75.00%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取得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取得
高桥石化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5.00%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取得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7.60%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	--------------	--------	---------------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表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773	7.68%	127,927	7.29%	167,015	10.49%	165,004	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0.11%	3,319	0.19%	25,732	1.62%	/	/
衍生金融资产	14,459	0.80%	837	0.05%	7,887	0.5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64,879	4.0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51,196	3.21%
应收票据	/	/	/	0.00%	/	/	16,207	1.02%
应收账款	54,246	3.00%	54,865	3.13%	/	/	68,494	4.29%
应收款项融资	8,746	0.48%	8,622	0.49%	/	/	/	/
其他应收款	57,149	3.16%	24,109	1.37%	25,312	1.58%	16,467	1.03%
预付款项	7,296	0.40%	5,066	0.29%	5,937	0.37%	4,901	0.31%
存货	183,277	10.14%	192,442	10.96%	184,584	11.59%	186,693	11.70%
其他流动资产	30,074	1.66%	28,669	1.63%	22,774	1.43%	20,087	1.26%
流动资产合计	496,032	27.44%	445,856	25.40%	504,120	31.66%	529,049	3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76	0.11%
长期股权投资	152,561	8.44%	152,204	8.67%	145,721	9.15%	131,087	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5	0.08%	1,521	0.09%	1,450	0.09%	/	0.00%
固定资产	611,564	33.83%	622,423	35.46%	617,812	38.80%	650,774	40.79%
在建工程	177,021	9.79%	173,482	9.88%	136,963	8.60%	118,645	7.44%

使用权资产	197,349	10.92%	198,051	11.28%	/	/	/	0.00%
无形资产	108,039	5.98%	108,956	6.21%	103,855	6.52%	97,126	6.09%
商誉	8,716	0.48%	8,697	0.50%	8,676	0.54%	8,634	0.54%
长期待摊费用	8,531	0.47%	8,930	0.51%	15,659	0.98%	14,720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43	1.62%	17,616	1.00%	21,694	1.36%	15,131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8	0.93%	17,335	0.99%	36,358	2.28%	28,662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507	72.56%	1,309,215	74.60%	1,088,188	68.34%	1,066,455	66.84%
资产总计	1807539	100.00%	1,755,071	100.00%	1,592,308	100.00%	1,595,504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15,955.04亿元、15,923.08亿元和17,550.71亿元。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7,550.71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0.22%。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8,075.39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2.99%。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总资产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

从资产结构分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6%、31.66%、25.40%和27.44%，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84%、68.34%、74.60%和72.56%，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维持在65%以上的水平，符合本公司所处石油石化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关联公司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企业的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变化态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企业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50.04亿元、1,670.15亿元、1,279.27亿元和1,387.73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34%、10.49%、7.29%和7.6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3.40%，主要归因于企业减少闲置资金，年末资金存量比年初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2018年末，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62.07亿元、78.8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2%、0.49%。2019年末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86.22亿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下降51.34%，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占用管理，减少票据结算量。

(3) 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4.94亿元、569.93亿元、548.65亿元和542.4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29%、3.58%、3.13%和3.00%。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归因于下属公司贸易应收款项的变化。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下降16.79%。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下降3.73%，主要原因是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从账龄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98.10%、97.9%和98.2%，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2019年末，本公司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由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产生。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公司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4.67亿元、253.12亿元、241.09亿元和571.4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3%、1.58%、1.37%和3.16%。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2020年3月31日企业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30.40亿元，主要由于油价下跌，金融衍生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9.01亿元、59.37亿元、50.66亿元和72.96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分别为0.31%、0.37%、0.29%和0.40%。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为19.40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37.7%。

(6) 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866.93亿元、1,845.84亿元、1,924.42亿元和1,832.77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1.70%、11.59%、10.96%和10.14%。2018年末与2017年末基本持平。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26%，变动幅度不大。最近三年存货账目明细：

表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账目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8,465	45.36%	85,469	44.77%	85,975	45.77%
在产品	12,615	6.47%	1,369	0.72%	14,774	7.86%
产成品	91,368	46.85%	88,929	46.58%	84,448	44.9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576	1.32%	2,872	1.50%	2,651	1.41%
	195,024	100.00%	190,906	100.00%	187,84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82	/	6,376	/	1,155	0.61%
合计	192,442	/	184,584	/	186,693	1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0.87亿元、227.74亿元、286.69亿元和300.74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26%、1.43%、1.63%和1.66%。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13.3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5.88%，主要归因于除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以外的可在不超过一年内变现的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310.87亿元、1,457.21亿元、1,522.04亿元和1,525.6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22%、9.15%、8.67%和8.44%。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1.16%，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4.44%，均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增加投资或以权益法核算时对投资损益的调整。

表6-10 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中国
Taihu Limited	49.00%	塞浦路斯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37.50%	沙特阿拉伯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50.00%	中国
二、联营公司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	中国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	中国
PAO SIBUR Holding	10.00%	俄罗斯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75%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50.00%	英属维京群岛

(9) 固定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507.74亿元、6,178.12亿元、6,224.23亿元和6,115.64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0.79%、38.80%、35.46%和33.83%。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下降5.09%，主要是由于计提折旧及减值储备影响。2019年末固定资产与2018年末基本持平。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

表6-11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4,268	1,783,260	1,727,982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128,493	122,041	67,813
油气资产	727,552	695,724	171,8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1,008,223	965,495	411,1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4,319	1,086,435	1,003,073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55,004	51,205	48,368
油气资产	543,629	506,771	456,459
机器设备及其他	565,686	528,459	498,2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77,540	79,063	74,135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3,789	3,929	3,832
油气资产	43,563	43,517	39,358
机器设备及其他	30,188	31,617	30,945
四、账面净值合计：	622,409	617,762	650,774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69,700	66,907	67,813
油气资产	140,360	145,436	171,840
机器设备及其他	412,349	405,419	411,121

(10) 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86.45亿元、1,369.63亿元、1,734.82亿元和1,770.2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7.44%、8.60%、9.88%和9.79%。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15.44%。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长26.66%，主要由于本公司增加在建项目资本支出所致。截止2019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6-1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百万元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净变动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资本化利息支出
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	34,667	17,779	10,803	28,582	87%	贷款及自筹资金	720
文 23 储气库（一期）	13,865	3,428	8,692	12,120	87%	贷款及自筹资金	267
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一期）	11,589	5,682	2,248	7,930	68%	贷款及自筹资金	204
镇海炼化扩建乙烯项目	26,787	309	1,499	1,808	12%	自筹资金	-
川西气田雷口坡组气藏开发建设项目	9,961	51	973	1,024	10%	贷款及自筹资金	6

(11) 使用权资产

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980.51亿元和1973.4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1.28%和10.92%。使用权资产情况：

6-13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成本	土地	其他	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180,074.00	27,381.00	207,455.00
本年增加	1,072.00	7,555.00	8,627.00
本年减少	-5,014.00	-748.00	-5,762.00
2019年12月31日	176,132.00	34,188.00	210,320.00
减：累计折旧			
本年增加	6,578.00	5,728.00	12,306.00
本年减少	-11.00	-26.00	-37.00
2019年12月31日	6,567.00	5,702.00	12,269.00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169,565.00	28,486.00	198,051.00

(12) 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971.26亿元、1,038.55亿元、1,089.56亿元和1,080.39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09%、6.52%、6.21%和5.98%。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6.92%，主要归因于土地使用权和加油站经营权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91%，主要由于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增加4.98%。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情况：

表6-14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原值	162,151	151,471	138,0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560	84,731	75,728
专利权	5,344	5,230	5,160
非专利技术	5,031	4,029	3,845
经营权	53,549	52,216	68,613
其他	5,667	5,265	4,662
累计摊销	52,296	46,717	39,9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523	19,986	16,978
专利权	3,601	3,397	3,168
非专利技术	3,275	2,997	2,774
经营权	19,391	17,137	14,206

其他	3,506	3,200	2,870
减值准备	899	899	8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	231	224
专利权	482	482	482
非专利技术	27	24	24
经营权	145	145	139
其他	17	17	17
账面净值	108,956	103,855	97,1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809	64,514	58,526
专利权	1,261	1,351	1,510
非专利技术	1,729	1,008	1,047
经营权	34,013	34,934	34,268
其他	2,144	2,048	1,77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51.31亿元、216.94亿元、176.16亿元和293.43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95%、1.36%、1.09%和1.62%。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3.37%，主要归因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实现可能性较低，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83.08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8.80%，主要归因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实现可能性较低，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66.05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19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9.92亿元。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86.62亿元、363.58亿元、173.35亿元和168.58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80%、2.28%、0.99%和0.93%。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6.85%，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52.32%，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减少2.75%，变化幅度不大。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表6-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203	10.23%	31,196	3.55%	44,692	6.08%	54,701	7.38%
衍生金融负债	26,362	2.75%	2,729	0.31%	13,571	1.8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92,757	26.24%	/	/
应付票据	14,479	1.51%	11,834	1.35%	/	/	6,462	0.87%
应付账款	154,103	16.05%	187,958	21.40%	/	/	200,073	26.98%
预收款项			/	/	/	/	120,734	16.28%
合同负债	137,563	14.33%	126,735	14.43%	124,793	16.99%	/	/
应付职工薪酬	7,126	0.74%	4,769	0.54%	7,312	1.00%	7,162	0.97%
应交税费	37,622	3.92%	69,339	7.90%	87,060	11.85%	71,940	9.70%
应付股利				0.00%	/	/	6,843	0.92%
其他应付款	73,908	7.70%	72,324	8.24%	77,463	10.54%	84,850	11.4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9,903	7.28%	69,490	7.91%	17,450	2.38%	26,681	3.60%
其他流动负债	73,908	2.08%						
流动负债	639,266	66.60%	576,374	65.63%	565,098	76.92%	579,446	7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70	5.51%	39,625	4.51%	61,576	8.38%	67,754	9.14%
应付债券	19,349	2.02%	19,157	2.18%	31,951	4.35%	31,370	4.23%
租赁负债	178,774	18.62%	177,674	20.23%	/	/	/	/
预计负债	43,375	4.52%	43,163	4.92%	42,800	5.83%	39,958	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3	0.76%	6,809	0.78%	5,948	0.81%	6,466	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66	1.98%	15,364	1.75%	27,276	3.71%	16,440	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607	33.40%	301,792	34.37%	169,551	23.08%	161,988	21.85%
负债合计	959,873	100.00%	878,166	100.00%	734,649	100.00%	741,434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7,414.34亿元、7,346.49亿元和8,781.66亿元。2019年末本公司总负债较2018年末增长19.53%，主要归因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的增加。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负债为9,598.73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9.30%，主要归因于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资产的增加。

从负债结构分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15%、76.92%、65.63%和66.60%，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负债结构基本稳定。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借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47.01亿元、446.92亿元、311.96亿元和982.03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38%、6.08%、3.55%和10.23%。2019年末比2018年末减少30.20%，2018年末比2017年末减少18.30%，主要归因于公司资金充裕，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2020年3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214.79%，主要由于发行人一季度加大资本支出，扩大借款规模所致。

(2) 应付票据

本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4.62亿元、64.16亿元、118.34亿元和144.79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87%、0.87%、1.35%和1.51%。2019年末比2018年年末增长84.45%。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公司优化营运资金，依靠良好的信用，提高了票据的使用额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第三方款项、应付中国石化集团款项以及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00.73亿元、1,863.41亿元、1,879.58亿元和1,541.03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6.98%、25.36%、21.40%和16.05%。2020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8.01%。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4) 合同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247.93亿元、1,267.35亿元和1,375.63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6.99%、14.43%以及14.33%。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1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1.62亿元、73.12亿元、47.69亿元和71.26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97%、1.00%、0.54%和0.74%。2019年末比2018年年末减少34.78%，主要是由于工资收入调整及应

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减少所致。

(6) 应交税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19.40亿元、870.60亿元、693.39亿元和376.22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9.70%、11.85%、7.90%和3.92%。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21.01%，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效益同比增加，以及缴纳税金时间差的影响。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0.35%，主要由于未交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的减少所致。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减少317.17亿元，减少45.7%，主要由于企业支付上年末缓交税款所致。

最近三年应交税费明细：

表6-15 发行人近三年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4,932	9,810	8,899
消费税	52,863	59,944	39,623
所得税	3,264	6,699	13,015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6	138	175
其他	8,144	10,469	10,228
合计	69,339	87,060	71,940

(7) 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90.28亿元、774.63亿元、723.24亿元和739.08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2.01%、10.54%、8.24%和7.70%，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2018年末比2017年末下降12.99%，2019年末比2018年年末下降6.63%。企业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66.81亿元、174.50亿元、694.90亿元和699.03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3.60%、2.38%、7.91%和7.28%。2018年末比2017年末减少34.60%，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比2018年年末增加298.22%，主要由于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9) 长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77.54亿元、615.76亿元、396.25亿元和528.70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9.14%、8.38%、4.51%和5.51%。2018年末比2017年末减少9.11%，主要由于企业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35.64%，主要由于本公司归还部分长期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增加33.43%，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债券

本公司除向银行贷款外，还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可转债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为“应付债券”，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披露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13.70亿元、319.51亿元、191.57亿元和193.49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4.23%、4.35%、2.18%和2.02%。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40.04%，主要归因于本公司部分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增加1.00%。

(11) 租赁负债

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1,776.74亿元和1,778.74亿元，占总负债的20.23%和18.62%，基本保持平稳。

表6-16 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92,8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8
合计	177,674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64.40亿元、272.76亿元、153.64亿元和189.66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22%、3.71%、1.75%和1.98%。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加65.91%。2019年末比2018年末减少43.67%，主要由于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减少所致。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增

长23.44%。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表6-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6.70%	121,071	6.63%	121,071	7.60%	121,071	7.59%
资本公积	122,128	6.76%	122,127	6.96%	119,192	7.49%	119,557	7.49%
其他综合收益	-7983	-0.44%	-321	-0.02%	-6,774	-0.43%	-4,413	-0.28%
专项储备	2,365	0.13%	1,741	0.10%	1,706	0.11%	888	0.06%
盈余公积	207,423	11.48%	207,423	11.82%	203,678	12.79%	199,682	12.52%
未分配利润	267,346	14.79%	287,128	16.36%	279,482	17.55%	290,459	1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2,350	39.41%	739,169	42.12%	718,355	45.11%	727,244	45.58%
少数股东权益	135,316	7.49%	137,736	7.85%	139,304	8.75%	126,826	7.95%
股东权益合计	847,666	46.90%	876,905	49.96%	857,659	53.86%	854,070	53.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7,539	100.00%	1,755,071	100.00%	1,592,308	100.00%	1,595,504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有者权益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8,540.70亿元、8,576.59亿元、8,769.05亿元及8,479.66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0.42%，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24%。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减少3.33%。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公司持续实现盈利，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904.59亿元、2,794.82亿元、2,871.28亿元和2,673.46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268.26亿元、1,393.04亿元、1,377.36亿元和1,363.16亿元，保持稳定趋势。

4、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表6-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555,502	-22.59%	2,966,193	2.59%	2,891,179	22.50%	2,360,193	22.23%
减:营业成本	499,274	-16.29%	2,488,852	3.66%	2,401,012	27.01%	1,890,398	2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91	-17.81%	242,535	-1.61%	246,498	4.76%	235,292	1.42%
销售费用	14,653	-0.64%	63,516	6.94%	59,396	5.96%	56,055	13.13%
管理费用	14,128	-8.76%	62,112	-15.37%	73,390	-7.02%	78,928	6.44%
研发费用	1,083	-16.18%	9,395	18.09%	7,956	/	/	/
财务费用	2,101	-13.73%	9967	-1095.70%	-1001	-164.17%	1,560	-76.4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2,268	-10.81%	10,510	-2.18%	10,744	-3.11%	11,089	0.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360	-7717.65%	-1789	-115.42%	11,605	-46.74%	21,791	27.61%
信用减值损失	5	-126.31%	-1264	-996.45%	141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42	-474.75%	-3511	-232.19%	2656	-20530.77%	-13	-93.98%
投资收益	153	-88.09%	12,628	10.50%	11,428	-40.04%	19,060	-38.07%
资产处置损失	60	-193.75%	-1318	77.63%	-742	-51.12%	-1,518	/
其他收益	1,100	44.55%	5973	-10.77%	6,694	53.67%	4,356	/
营业利润	-28,305	-217.00%	90,025	-11.28%	101,474	16.68%	86,965	10.26%
加:营业外收入	215	-11.52%	2,598	25.51%	2,070	57.18%	1,317	-73.47%
减:营业外支出	471	13.22%	2,607	-14.30%	3,042	78.00%	1,709	-56.88%
利润总额	-28,561	-218.95%	90,016	-10.43%	100,502	16.09%	86,573	8.38%
减:所得税费用	-7,529	-235.93%	17,894	-11.47%	20,213	24.17%	16,279	-21.38%
净利润	-21,032	-213.87%	72,122	-10.17%	80,289	14.22%	70,294	18.80%

最近三年及一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本公司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方针，充分发挥本公司一体化优势，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19亿元、630.89亿元、575.91亿元和-197.82亿元，净利润率分别为3.06%、2.98%、2.78%、2.43%和-3.79%，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表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勘探及生产	45,182	-12.19%	210,712	5.26%	200,191	27.10%	157,505	35.85%
炼油	242,613	-16.27%	1,224,156	-3.11%	1,263,407	24.86%	1,011,853	18.24%
营销及分销	249,951	-22.52%	1,430,963	-1.08%	1,446,637	18.17%	1,224,197	16.27%
化工	82,699	-35.45%	495,234	-9.42%	546,733	24.90%	437,743	30.63%
本部及其他	301,842	-16.20%	1,484,822	8.49%	1,368,583	40.39%	974,850	31.75%
抵消分部间销售前 合并营业收入	922,287	/	4,845,887	/	4,825,551	/	3,806,148	/
抵消分部间销售	379,655	/	1,879,694	/	1,934,372	/	1,445,955	/
合并其他营业收入	12,870	/	/	/	/	/	/	/
合并营业收入	555,502	-22.5%	2,966,193	2.59%	2,891,179	22.50%	2,360,193	22.23%

注：2020年1-3月增长率系2020年1-3月数据与2019年1-3月数据比较结果。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28,911.79亿元，同比增长22.50%，2019年，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29,661.93亿元，同比增加2.59%。主要归因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充分发挥营销网络优势，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全力拓展市场，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020年1-3月，本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5,555.02亿元，同比减少22.5%。

勘探及开发业务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2018年勘探及开发业务营业收入2,001.91亿元，同比增长27.1%，主要归因于原油、天然气价格上涨以及天然气、LNG业务规模扩大。2019年，勘探及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07.12亿元，同比增长5.26%。主要归因于公司大力发展天然气业务，加大拓市扩销力度，天然气销量和价格均高于去年同期。2020年1-3月，勘探及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451.82亿元，同比减少12.19%。

炼油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和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2018年，炼油业务营业收入12,634.07亿元，同比增长24.8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努力做大原油加工总量，产品销售量增加。2019年，炼油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

币12,241.56亿元，同比减少3.11%。主要归因于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去年同期。2020年1-3月，炼油业务营业收入为2,426.13亿元，同比下降16.27%。

营销及分销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2018年，营销及分销业务收入为14,466.37亿元，同比增长18.17%。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931亿元，同比增长18.9%；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90亿元，同比增长13.3%；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76亿元，同比增长30.4%。2019年，营销及分销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309.63亿元，同比减少1.08%。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815亿元，同比降低1.7%；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75亿元，同比降低0.3%；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63亿元，同比降低1.1%。2020年1-3月，营销及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99.51亿元，同比降低22.52%。

化工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2018年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67.33亿元，同比增长24.90%。主要归因于公司努力拓市扩销、优化结构，化工产品经营量和产品价格同比增长。2019年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52.34亿元，同比降低9.42%。主要归因于于境内外化工产能集中释放，化工产品供需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2020年1-3月，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26.99亿元，同比下降35.45%。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2018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3,685.83亿元，同比增长40.39%。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境外成品油的贸易额同比增加，以及本公司与派克平台化工品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9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848.22亿元，同比增长8.49%。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境外成品油的贸易额同比增加，以及本公司易派客平台设备、化工品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1-3月，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3,018.42亿元，同比降低16.20%。本公司作为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由于行业周期性变化引起的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6-2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勘探及生产	168,548	15.50%	165,444	11.60%	154,224	3.50%

炼油	943,484	4.30%	952,577	6.40%	703,743	8.70%
营销及分销	1,333,672	6.60%	1,355,391	6.10%	1,127,374	7.60%
化工	453,951	8.00%	492,991	9.40%	386,111	11.20%
本部及其他	1,468,851	1.10%	1,365,348	0.20%	963,246	1.20%
抵消分部间销售	1,879,654	不适用	1,930,738	不适用	1,444,300	不适用
合计	2,488,852	7.90%	2,401,013	8.40%	1,890,398	9.90%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8,903.98亿元、24,010.13亿元及24,888.52亿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保持稳定。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品成本。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352.92亿元、2,464.98亿元及2,425.35亿元，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9%、8.4%及7.9%。其中，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5%，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增长27.01%，营业收入增长22.50%所致。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0.5%，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增长3.66%，营业收入增长2.59%所致。

（3）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表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555,502	-22.59%	2,966,193	100.00%	2,891,179	100.00%	2,360,193	100.00%
销售费用	14,653	2.64%	63,516	2.14%	59,396	2.05%	56,055	2.38%
管理费用	14,128	2.54%	62,112	2.09%	73,390	2.54%	78,928	3.34%
研发费用	1,083	0.19%	9,395	0.32%	7,956	0.28%	/	/
财务费用	2,010	0.36%	9,967	0.34%	-1001	-0.03%	1,560	0.0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2,268	0.41%	10,510	0.35%	10,744	0.37%	11,089	0.47%
资产减值损失	-10,360	-1.86%	-1,789	-0.06%	11,605	0.40%	21,791	0.92%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2.05%、2.14%和2.64%，与营业收入匹配。其中，2018年本公司销售费用为593.96亿元，同比增加5.96%，2019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为635.16亿元，同比增加6.94%，均主要受由于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影响。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2.54%、2.09%和2.54%，保持稳步下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03%、0.34%和0.36%。2018年较2017年下降164.16%，主要由于本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末月，本公司财务费用为99.67亿元，较2018年增长1095.70%，主要由于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部分加油站、土地等租赁支出核算到折旧和财务费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本公司勘探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0.37%、0.35%和0.41%，略有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0.40%、-0.06%和1.86%。2018年末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末下降46.74%，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7.89亿元，主要由于本年提取的资产减值减少。2020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为-103.60亿元。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2017年，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13亿元，较2016年增加2.03亿元，2018年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56亿元，2019年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5.11亿元，均主要归因于衍生金融工具及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价值波动。2020年1-3月，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3.42亿元。

(5) 投资收益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0.60亿元、114.28亿元、126.28亿元和1.53亿元。公司的投资收益变动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已实现的变化所致。

(6)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情况如下：

表6-22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884	788	427
其他	1,714	1,282	890
营业外收入合计	2,598	2,070	1,317
营业外支出			
罚款及赔偿金	173	276	89
捐赠支出	209	180	152
其他	2,225	2,586	1,468
营业外支出合计	2,607	3,042	1,70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17亿元、20.70亿元及26.07亿元。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税收返还。2019年，政府补助为8.84亿元，同比增涨12.1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7.09亿元、30.42亿元和26.07亿元。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372	3,275,216	3,281,310	2,70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97	-3,121,796	-3,105,442	-2,51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	153,420	175,868	190,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8	144,775	164,639	6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3	-265,238	-231,061	-212,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5	-120,463	-66,422	-145,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51	604,105	748,731	525,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67	-688,818	-859,991	-58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4	-84,713	-111,260	-56,5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	147	518	-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487	-51,609	-1,296	-11,250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27,035.71亿元、32,813.10亿元和32,752.16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5,126.36亿元和31,054.42亿元和31,217.96亿元，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909.35亿元、1,758.68亿元和1,534.20亿元。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8年末下降224.48亿元，主要由于主要归因于除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92亿元，资产减值亏损减少人民币98亿元，折旧、折耗及摊销和干井成本摊销减少人民币22亿元，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97亿元，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增加人民币55亿元，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净变动减少人民币108亿元，存货净变动减少人民币60亿元，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净变动减少人民币173亿元，已付所得税减少支出人民币136亿元。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支出等。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69.32亿元、1,646.39和1,447.75亿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122.55亿元、2,310.61亿元和2,652.38亿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53.23亿元、-664.22亿元和1,204.63亿元。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8年同比增加流出540.41亿元，主要归因于资本支出及探井支出增加人民币381亿元，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减少人民币66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减少收回人民币30亿元，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支出人民币92亿元。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257.89亿元、7,487.31亿元和6,041.05亿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822.98亿元、8,599.91亿元和6,888.18亿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65.09亿元、-1,112.60亿元和-847.13亿元，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8年同比减少支出265.47亿元，，主要归因于借款变动增加支出人民币132亿元，分派股利减少支出人民币218亿元，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减少支出人民币63亿元，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增加人民币20亿元，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增加支出人民币168亿元。

(二)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78	0.77	0.89	0.91
速动比率	0.49	0.44	0.57	0.59
资产负债率	53.1%	50.04%	46.14%	46.47%
利息保障倍数	/	6.42	16.76	14.6
2、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	-5.10%	3.03%	3.50%	3.68%
营业毛利率	1.18%	7.91%	8.42%	9.94%
净资产收益率	-2.73%	7.90%	8.67%	7.14%
净利润率	-3.79%	2.43%	2.77%	2.98%
3、经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	13.2	12.93	11.02
总资产周转率	/	1.77	1.81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3.03	46.07	39.73

1、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长短期债务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反映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1、0.89、0.77和0.78，2019年受流动资产下降影响，流动比率小幅下降。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57、0.44和0.49，受存货上升影响，2019年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47%、46.14%、50.04%和53.10%。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均保持在50%左右，体现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备稳健的财务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16.76和6.42，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受新租赁准则影响，2019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2、盈利能力

从各项盈利指标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比较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94%、8.42%、7.92%和1.18%，出现小幅下滑主要是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4%、8.67%、7.90%，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3、经营效率

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73次/年、46.08次/年、53.03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的周转水平，营运效率较好，体现了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大多是在客户信用期内，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02次/年、12.93次/年、13.20次/年，在市场价格稳定的条件下，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存货的流动性较强，资金占用水平低。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3次/年、1.81次/年、1.77次/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较高，销售能力较强。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带来的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以及国际油价暴跌的影响，企业完成原油加工量5,374万吨，同比下降13%；成品油总经销量亦较去年同期减少22.06%，导致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均出现同比下降。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5,555.0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2.5%；净利润-210.3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95.03亿元，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81.25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35.16亿元，呈现净流出状态。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按照“抓主要矛盾、抓系统优化、抓底线防控、抓化危为机”的总体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发挥一体化优势，优化生产运行，细化经营安排，调整结构，优化库存，开拓市场，挖潜降本，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和油价暴跌造成的不利影响，总体保持了安全平稳运行。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企业开工率逐渐恢复且发行人面对不利局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预计发行人二季度经营、财务数据将有所改善。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1201.0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25 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1.96	1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9	43.58%
长期借款	396.25	24.85%
应付债券	191.57	12.01%
合计	1,594.68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6-26 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或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196	31,19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9,490	69,490	/	/	/
长期借款	39,625	/	5,089	12,123	22,413
应付债券	19,157	/	7,000	8,669	3,488
合计	159,468	100,686	12,089	20,792	25,90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7%（2018年：3.87%）。其中短期借款（一年以内）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11%（2018年：3.37%）；人民币长期借款均在2034年或以前到期，年利率为1.08%至5.23%不等；美元长期借款均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年利率为1.55至4.29%不等。

（二）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表6-27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10石化02	12石化02	15石化02	20中石化SCP001	20中石化SCP002	20中石化SCP003	20中石化SCP004	20中石化MTN001	20中石化MTN002	20中石化MTN003
代码	122052	122150	136040	012000865 .IB	012000866 .IB	012000867 .IB	012000868 .IB	10200056 8.IB	102000569 .IB	102001109 .IB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5月21日到期

发行日	2010年5月21日	2012年6月1日	2015年11月19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5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1日	2022年6月1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2023年5月28日
发行规模(亿元)	90	70	40	50	90	30	30	50	50	100
债券余额	90	70	40	50	90	30	30	50	50	100
利率	4.05	4.9	3.7	2.15	2.05	2.15	2.15	2.7	2.7	2.2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按年付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到期一起兑付		
付息情况	上述债券均已足额支付利息。			/				/		
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0石化02”、“12石化02”和“15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中石化MTN001”、“20中石化MTN002”, 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母公司

请参见第四章“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请参见第四章“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部分。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列表如下：

表6-28 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列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营公司
2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公司
3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营公司
4	PAO SIBUR Holding	主要联营公司
5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主要联营公司
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合营公司
7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公司
8	Taihu Limited	主要合营公司
9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合营公司
10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主要合营公司

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6-29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在日常务中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6-30 主要关联方交易

单位：百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交易类型	发生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货品销售	295,532	272,789	244,211
采购	197,308	192,224	165,993
储运	8,206	7,319	7,716
勘探及开发服务	33,310	23,489	21,210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38,668	28,472	20,824
辅助及社区服务	3,098	6,664	6,653
土地营租赁费用	-	7,765	8,015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	521	510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	869	626
代理佣金收入	116	113	127
利息收入	1066	848	807
利息支出	1,334	1,110	554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5,350	6,457	-7,441
自关联方取得的资金净额	3,438	31,684	5,279

表6-31 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	35,707.00	41,057.00	47,514.00
应收票据	/	74.00	
应收账款	12,916.00	7,470.00	/
应收款项融资	407.00	/	/
其他应收款	11,424.00	6,901.00	5,444.00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	1,285.00	731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00	23,482.00	20,726.00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3,801.00	17,511.00	/

应付账款	21,384.00	/	22,849.00
合同负债	4,413.00	3,248.00	/
其他应付款	16,077.00	18,158.00	18,2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470.00	10,165.00
短期借款	5,465.00	27,304.00	23,297.0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750.00	46,877.00	45,334.00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89,147.00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载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部控制流程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政府规定价格；
- 2、如无政府的规定价格单由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3、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 4、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表6-32 对外担保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国石化	本身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140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是
中国石化	本身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7,100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4.18-2031.12.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否	否

表6-33 担保详情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年担保发生额合计	/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A）	17,24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年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1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39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股东	3.98%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注：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9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之前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2019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93.97亿元，约占公司归属母公司权益的3.98%。

(二) 未决诉讼（仲裁）

2019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发生。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予披露的针对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公司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重大承诺

1、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承担如下：

表6-34 发行人资本承担详情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8,088	141,045
已授权但未订约	63,967	54,392
合计	202,055	195,437

2、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公司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以市场价格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3、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发行人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发行人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发行人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发行人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1.79亿元（2018年：人民币2.31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表6-35 发行人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

单位：百万元

期限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	302	380
一年至两年	69	79
两年至三年	34	33
三年至四年	30	28
四年至五年	29	28
五年后	845	852
合计	1,309	1,200

（四）其他或有事项

1、环保方面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92.35亿元（2018年：人民币79.40亿元）。

2、法律方面

本公司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

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个别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本公司2019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294亿元，约占公司归属母公司权益的3.98%。请参见第五章“五、发行人或有事项”部分。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本公司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公司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本公司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公司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88亿元（2018年：人民币78.44亿元），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28亿元（2018年：人民币135.68亿元）。

截至报告期（2019年12月末），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一）套期保值数量情况

2019年公司实际金融衍生品数量为：原油1.75亿吨、成品油和燃料油5448万吨、石化产品和生物燃料6.52万吨、天然气(LNG)360.2万吨、运输137万吨。货币类衍生品交易11.94亿美元，均控制在年度金融衍生品计划以内。

（二）套期保值持仓及盈亏情况

表6-36 发行人套期保值持仓及盈亏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持仓 合约金额	其中：场外交易 持仓合约金额	年末持仓 合约市值	当年实际（亏 损）/盈利	浮动盈利	当年累计交 易金额*
1.商品期货及衍生品	765,854	312,299	804,156	(1,938)	(168)	(1,938)
2.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	8,175	8,175	8,190	2	43	2

*对应实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商品衍生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当年累计交易结算净额。

2019年公司进行商品类套期保值业务的实货交易本年实际盈亏合计为盈利人民币4460百万元。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从事任何理财产品投资交易。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海外经营。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哥伦比亚和安哥拉投资4个油气项目，在荷兰、新加坡、沙特、俄罗斯与阿联酋5个国家参与投资6个炼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

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表6-37 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合营公司					
Taihu Limited（「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原油和天然气开 采	25,000 美元	49.00%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YASREF」）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石油炼化和加工	1,560 百万 美元	37.50%
联营公司					
PAO SIBUR Holding （「SIBUR」）	俄罗斯	俄罗斯	天然气加工和化 工	21,784 百万卢布	10%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	哈萨克斯坦共和 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油和天然气开 采	10,000 美元	50%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3月6日为发行人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公司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3796.49亿元(2018年:3877.48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7% (2018年: 3.87%)。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合作银行已使用授信额度约296亿元。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声明

上述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
- （二）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四）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有能力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充分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此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方面的规则。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 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除应还本付息外，还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 0.21% 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权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原则上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

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的，可以不召开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在知悉本规程第九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已在第九条列明的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 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 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 可向召集人获取。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 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 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 召集人应在持

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发行人应在发行文件中约定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 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 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 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 5 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联系人：张玉梅

电话：010-59969268

传真：010-59760183

邮政编码：100728

二、承销商

（一）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人代表：陈四清

联系人：朱一峰

联系电话：010-66109641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17 楼

法人代表：郑杨

联系人：张盈

联系电话：010-57395551

传真：010-58377131

邮政编码：200001

(二) 主承销商团 (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人代表：李晓鹏

联系人：蒋莎莎

电话：010-63639651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人代表：田国立

联系人：王文俊

电话：010-67594276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3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三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朱微亮、郑亚荣

电话：010-68857433

传真：010-68858910

邮编：100808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人代表：周慕冰

联系人：唐昭

电话：010-85108164

传真：010-66063798

邮编：100005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

法人代表：高建平

联系人：赵欣乐

电话：010-59886666-103285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29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人：张连明

电话：010-86490251

传真：010-86490094

邮编：100045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人代表：刘连舸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法人代表：沈仁康

联系人：刘启峰

电话：010- 63889303

传真：010-88006041

邮编：100033

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联系人：王之玮

电话： 021-23297075

传真： 021-23297105

邮编： 200023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人代表：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8560609

邮编：100031

11、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人代表：胡晓炼

联系人：张剑桥

电话：010-83578685

传真：010-83578697

邮编：100031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人代表：霍达

联系人：李昂、杨希

电话：010-57783222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518026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人代表：陆华裕

联系人：张泮杰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315042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高巍 裴晶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商、托管人、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联系人: 张玉梅

电话: 010-59969268

传真: 010-59760183

邮政编码: 100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朱一峰

联系电话: 010-66109641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14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